附件1

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

| 类别 | 项目 | 标准化基本要求 | 水利部评价标准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及要求 | 标准分 | 评价指标及赋分 |
| 一、组织管理  （140分） | 1.管理体制 | ①管理主体明确，责任落实。  ②岗位设置和人员满足运行管理要求 | 管理体制顺畅，权责明晰，责任落实；管养机制健全，岗位设置合理，人员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| 35 | ①未做到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基层用水组织参与管理，管理体制不顺畅，扣10分。  ②管理机构不明确，岗位设置与职责不清晰，扣10分。  ③管理人员不明确，扣5分。  ④运行管护机制不健全，未实现事企分开、管养分离，扣7分。  ⑤未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灌区运行维护，扣3分 |
| 2.标准、制度体系建设 | ①编制管理标准体系（管理工作手册），满足运行管理需要。  ②管理制度满足需要，明示关键制度和规程 | ①编制标准化管理标准体系（管理工作手册），细化到管理事项、管理程序和管理岗位，针对性和执行性强。  ②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内容完整，要求明确，按规定明示关键制度和规程（如工程巡视检查和安全监测制度、工程调度运用制度、闸门启闭机操作规程、工程维修养护制度等） | 40 | ①未编制标准化标准体系（管理工作手册），扣15分。管理工作手册编制质量差，不符合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或实际，扣5分；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未细化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，扣5分；按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执行不力，扣5分。最高扣15分。  ②管理制度不完善、不健全、修订不及时，扣5分。  ③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，执行效果差，扣10分。  ④关键制度和规程未明示，扣10分 |
| 一、组织管理  （140分） | 3.人才队伍建设 | ①关键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。  ②有职工定期培训 | 人员结构合理，人员专业技能满足要求，管理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| 25 | ①灌区人员结构不合理，扣10分。  ②未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扣10分。  ③人员专业技能不满足岗位需求，扣5分 |
| 4.精神文明 | ①基层党建工作扎实，领导班子团结。  ②单位秩序良好，职工爱岗敬业 | 重视党建工作，注重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，管理单位内部秩序良好，领导班子团结，职工爱岗敬业，文体活动丰富 | 20 | ①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，且在影响期内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，扣10分。  ③单位秩序一般，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成效不佳，扣10分 |
| 5.标准化实施 | ①有标准化工作实施措施 | 标准化工作有计划，有人财物等资源保障，有健全的沟通机制，有督促检查、考核等措施 | 20 | ①标准化实施无计划，实施的管理机构不明确，无相应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资源保障，扣5分。  ②沟通机制不健全，跟踪评估标准体系运行与实际工作状况不一致，扣5分。  ③无督促检查、考核等工作计划，扣10分；有计划但计划不合理或不按计划执行，每次检查、考核无记录，扣5分。最高扣10分 |
| 二、安全管理  （170分） | 6.安全生产 | 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  ②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，建立台账记录。  ③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。  ④1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|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；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排查治理记录规范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，安全设施及器具配备齐全并定期检验，安全警示标识、危险源辨识牌等设置规范；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，开展演练；1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| 50 | ①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，“六项机制”不健全，扣10分。  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，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，台账记录不规范，扣10分。  ③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，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，安全警示标识、危险源辨识牌设置不规范，扣5分。  ④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、未报备，扣5分。  ⑤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、培训和演练，扣5分。  ⑥1年内发生一般性事故，根据事故损失大小、次数或影响程度扣分，最高扣15分。  注：1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此项不得分 |
| 7.防汛抗旱管理 | ①有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预案并演练。  ②有必要防汛抗旱物资。  ③预警、预报信息畅通 | 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健全；防汛抗旱责任制和防汛抗旱抢险、重要险工险段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并演练；按规定开展汛前、灌溉前检查；配备必要的抢险工具、器材设备，明确大宗防汛抗旱物资存放方式和调运线路，物资管理资料完备；预警、预报信息畅通 | 40 | ①防汛抗旱组织体系不健全，防汛责任制不落实，扣10分。  ②无防汛抗旱抢险、重要险工险段事故处理应急预案，扣10分；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差，可操作性不强，未开展演练，扣5分；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织、人员、任务、培训未落实，扣5分。最高扣10分。  ③未开展汛前、灌溉前检查，扣10分。  ④抢险工具及器材配备不完备、大宗防汛抗旱物资存放方式或调运线路不明确，扣3分；物资管理资料不完备，扣2分。  ⑤预警、报汛、调度体系不完善，扣5分 |
| 二、安全管理  （170分） | 8.保护管理 | ①开展水事巡查工作，处置发现问题，做好巡查记录。  ②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，工程保护范围内无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 | 依法开展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巡查，发现水事违法行为予以制止，并及时上报、做好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、查处工作，工程管理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，工程保护范围内无危害工程安全活动 | 25 | ①未开展水事巡查工作，扣10分；开展巡查工作但存在不到位、记录不规范等问题，扣5分。最高扣10分。  ②发现问题未及时有效制止，报告投诉、配合调查取证、查处不力，扣5分。  ③工程管理范围内存在违规建设行为或危害工程安全活动，扣5分。  ④工程保护范围内存在危害工程安全活动，扣5分 |
| 9.安全鉴定 | ①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、评估。  ②鉴定、评估发现问题落实处理措施 | 按有关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、安全评价导则开展隧洞、渡槽、泵站、水闸、渠道（险工险段）等工程安全鉴定、评估；鉴定成果用于指导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改造、更新改造 | 35 | ①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展安全鉴定、评估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鉴定、评估承担单位，工作程序、内容、成果不符合规定，扣15分。  ③鉴定、评估成果未用于指导工程安全运行、更新改造和除险加固等，扣10分。  ④末次安全鉴定中存在的问题，整改不到位，有遗留问题未整改或未落实整改措施，扣10分 |
| 10.安全标识标牌 | ①设置有重要工程的简介、责任人公示牌。  ②设置有安全标识标牌 | 重要工程设施、重要保护地段、危险区域（含险工险段）等部位设置必要的工程简介牌、责任人公示牌、安全警示等标识标牌，内容准确清晰，设置合理 | 20 | ①主要工程简介、保护要求、宣传标识错乱、模糊，扣5分。  ②责任人公示牌内容不实、损坏模糊，扣5分。  ③安全标识标牌布局不合理、埋设不牢固，扣10分 |
| 三、工程管理（260分） | 11.工程面貌与环境 | ①工程整体面貌较好。  ②工程管理范围整洁有序。  ③工程管理范围绿化、水土保持良好 | 工程整体面貌较好、外观整洁，工程管理范围整洁有序；工程管理范围绿化程度较高，水土保持良好，水质和水生态环境良好 | 25 | ①工程形象面貌较差，扣10分。  ②工程管理范围杂乱，存在垃圾杂物堆放问题，扣5分。  ③工程管理范围宜绿化区域绿化率60%～80%扣2分，低于60%扣5分。  ④管理范围存在水土流失现象，水生态环境差，扣5分 |
| 12.骨干工程状况 | ①骨干工程无重大安全隐患、能满足基本运行要求 | 骨干工程无重大安全隐患，过流能力不低于设计值的90%，工程基础稳定，结构变形与破损不影响工程正常运行 | 30 | ①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能正常运行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渠（沟）道完好率在90%以下，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最高扣15分。  ③渠系建筑物完好率在90%以下，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最高扣15分 |
| 13.管理设施 | ①管理设施基本满足运行管理和防汛抗旱抢险要求 | 雨水旱情测报、安全监测、视频监视、警报设施，防汛道路、通信条件、电力供应、管理用房满足运行管理和防汛抗旱抢险要求 | 20 | ①雨水旱情测报、安全监测设施的稳定性、可靠性存在缺陷，扣5分。  ②视频监视、警报设施设置不足，稳定性、可靠性存在缺陷，扣5分。  ③防汛抗旱道路路况差、通信条件不可靠、电力供应不稳定，扣5分。  ④管理用房不能满足运行管理需要，扣5分 |
| 14.登记造册 | ①按规定完成工程设施设备登记造册 | 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设施设备登记造册；登记信息完整准确，更新及时 | 20 | ①未按规定登记造册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登记造册信息不完整、不准确，扣5分。  ③登记造册信息变更不及时、信息与工程实际存在差异，扣5分。  ④险工险段信息未及时上报更新，扣10分 |
| 三、工程管理（260分） | 15.工程划界 | ①工程管理范围完成划定，完成公告并设有界桩。  ②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明确 | 依法依规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，管理范围设有界桩（实地桩或电子桩）和公告牌，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明确；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明确 | 20 | ①未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划定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设置不合理、不齐全，扣5分。  ③工程保护范围划定率不足50%扣5分，未划定扣10分。  ④工程不动产登记证书（含土地使用证）领取率低于60%，每低10%扣1分，最高扣5分 |
| 16.工程巡查 | ①按规定开展工程巡查。  ②做好巡查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| 按照相关技术管理规程开展日常检查、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，巡查路线、频次和内容符合要求，记录规范，发现问题处理及时到位 | 30 | ①未开展工程巡查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巡查路线、频次和内容不符合规定，扣10分。  ③巡查记录不规范、不准确，扣10分。  ④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、不到位，扣10分 |
| 17.安全监测 | ①按规定开展关键工程安全监测。  ②做好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编、分析工作 | 按照相关安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安全监测，监测项目、频次符合要求；数据可靠，记录完整，资料整编分析有效；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验和比测 | 30 | ①未开展安全监测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监测项目、频次、记录等不规范，扣10分。  ③数据可靠性差，整编分析不及时，扣10分。  ④监测设施考证资料缺失或不可靠，未定期开展监测设备校准，未定期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，扣10分 |
| 18.维修养护 | ①按规定开展工程维修养护。  ②有维修养护记录 |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维修养护，制定维修养护计划，实施过程规范，维修养护到位，工作记录完整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，项目资料齐全 | 35 | ①未开展工程维修养护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维修养护不及时、不到位，扣10分。  ③未制定工程维修养护计划，实施过程不规范，未按计划完成，扣10分。  ④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标准不明确，扣5分。  ⑤大修项目无设计、无审批，验收不及时，扣5分。  ⑥维修养护记录缺失或混乱，扣5分 |
| 三、工程管理（260分） | 19.操作运行 | ①有引（提）水、输水、配水设施设备操作规程，并明示。  ②操作流程规范，有操作记录 | 按照规定编制引（提）水、输水、配水设施设备操作规程，并明示；根据工程实际，编制详细的操作手册，内容应包括设施设备等操作流程等；严格按规程和调度指令操作运行，操作人员固定，定期培训；无人为事故；操作记录规范 | 30 | ①无设施设备操作规程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操作规程未明示，扣5分；未按规程进行操作，扣5分；操作人员不固定，不能定期培训，扣5分。  ③有记录不规范，扣5分。操作完成后，未按要求及时反馈操作结果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，最高扣5分。  ④未编制详细操作手册，扣5分 |
| 20.档案管理 | ①档案有集中存放场所，档案管理人员落实，档案设施完好。  ②档案资料规范齐全，存放管理有序 |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，配备档案管理人员；档案放设施完好且满足存放要求；各类档案分类清楚，存放有序，管理规范；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 | 20 | ①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，管理不规范，设施不足或不满足存放要求，扣5分。  ②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，扣5分。  ③档案内容不完整、资料缺失，扣5分。  ④工程档案信息化程度低，扣5分 |
| 四、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（220分） | 21.取水许可 | ①办理取水许可。  ②实行总量控制，定额管理 | 取水许可手续规范完善。推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，按取水许可用途配水 | 35 | ①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多水源（主要水源）取水许可手续不全的每缺一处扣5分，最高扣15分。  ③未推行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，扣15分。  ④未按取水许可用途配水，扣5分 |
| 四、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（220分） | 22.用水计划管理 | ①实行计划供水。  ②供用水行为规范 | 编制并实施灌区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（取）供水计划。供水、用水等行为规范 | 30 | ①未编制灌区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（取）供水计划，扣10分；未按批准的灌区水量调度方案及年度（取）供水计划实施，扣5分；最高扣10分。  ②水费收缴不公开透明，扣10分。  ③年度供水结束后，未统计分析灌溉面积、作物种植结构、灌溉用水量等，扣10分 |
| 23.控制运用 | ①大中型灌排工程有按规定批复或备案的取水、输水、配水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。  ②大中型灌排工程调度运行计划和指令执行到位。  ③大中型灌排工程有调度运用记录 | 大中型灌排工程有取水、输水、配水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并按规定申请批复或备案；按控制运用计划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组织实施，并做好记录 | 30 | ①无取水、输水、配水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未按规定报批或备案，扣10分；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方案编制质量差，调度原则、调度权限不清晰，扣5分；修订不及时，调度指标和调度方式变动未履行程序，扣5分。  ③未按计划或指令实施取水、输水、配水控制运用，扣5分；调度过程记录不完整、不规范等，扣5分 |
| 24.水量计量管理 | ①取水、分水、配水等重要节点水量有计量。  ②定期检测和率定计量设施设备 | 取水、分水、配水等重要节点计量设施设备完备，量测水专兼职人员配备，计量精度达标，并定期检测和率定 | 35 | ①主要水源取水口未进行水量计量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重要节点水量计量缺1处，扣1分，最高扣15分。  ③取水、分水、配水等重要节点计量设施设备不完备，扣10分。  ④未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，扣5分。  ⑤计量精度不达标，未定期检测和率定，扣5分 |
| 四、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（220分） | 25.节水措施 | ①采取工程、管理、宣传等措施推进灌区节约用水。  ②开展灌溉用水效率测算分析 | 采取工程、管理、宣传等措施推进灌区节约用水，开展灌溉用水效率测算分析工作 | 30 | ①未采取工程节水措施，扣10分。  ②未开展节水宣传工作、加强节水管理，扣10分。  ③未开展灌溉用水效率测算分析，扣10分 |
| 26.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| ①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措施 | 配合当地政府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、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，并协同落地 | 40 | 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不力，扣15分。  ②执行水价未达到运行成本水价，扣10分。  ③未落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，扣10分。  ④水费收取率未达到80%，扣5分 |
| 27.灌溉试验和技术推广 | ①试验站开展灌溉试验，应用灌溉试验成果指导灌溉。  ②推广节水灌溉技术 | 按要求持续开展作物需水和灌溉制度试验，进行用水管理、工程管理等相关研究。推广应用先进灌溉技术 | 20 | ①建立灌溉试验站的灌区未进行灌溉试验，扣10分；未完成下达的灌溉试验任务，扣5分。（没有试验站的灌区此项为合理缺项）。  ②未应用灌溉试验成果指导灌溉，扣5分。  ③未推广应用先进灌溉技术，扣5分 |
| 五、信息化管理（110分） | 28.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 | ①应用管理信息平台。  ②实现工程信息动态管理 | 应用省部级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灌区相关信息；建立灌区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，实现工程在线监管和自动化控制；工程信息及时动态更新，与省部相关平台实现信息共享、互通互联 | 40 | ①未建立灌区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，扣5分。  ②未实现在线监管或自动化控制，扣10分。  ③未推动供用水工程控制、调度、计量、水费收缴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，扣15分。  ④工程信息不全面、不准确，或未及时更新，扣5分；信息未与省部相关平台信息共享，扣5分。  注：未应用省部级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灌区信息，此项不得分。没有信息化投资的灌区①②可作为合理缺项 |
| 五、信息化管理（110分） | 29.自动化监测预警 | ①监测监控信息录入相关平台。  ②监测监控出现异常时及时处理 | 雨水情、墒情、安全监测、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接入信息化平台，实现动态管理；监测监控数据异常时，能够自动识别险情、及时预报预警 | 30 | ①雨水情、墒情、安全监测、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未接入信息化平台，扣15分。  ②数据异常时，无法自动识别险情，扣5分。  ③出现险情时，无法及时预警预报，扣10分 |
| 30.网络安全管理 | ①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|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；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| 20 | ①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，扣10分。  ②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，扣10分 |
| 31.数字孪生建设 | ①结合信息化建设，推动数字孪生灌区建设 |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灌区运行管理，推动管理流程再造、管理模式优化等 | 20 | ①未开展数据底板、模型库和知识库建设的，扣10分。  ②未开展灌区管理业务智能化应用的，扣10分 |
| 六、经济管理（100分） | 32.财务与资产管理 | ①财务管理规范。  ②有国有资产管理措施 | 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单位预算，依法组织收入，努力节约支出；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严格管理、合理使用国有资产，防止流失；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| 25 | ①未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，此项不得分。  ②单位预算编制不合理，扣5分。  ③收入未到位，支出超预算，扣5分。  ④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使用效率不高，扣5分。  ⑤国有资产管理、使用不合理，未建立资产管理台账，存在流失现象，扣5分。  ⑥对单位经济活动未进行控制和监督，扣5分 |
| 六、经济管理（100分） | 33.经费保障 | ①工程运行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满足工程管护需要。  ②人员工资足额兑现 | 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时足额保障，满足工程管护需要，来源渠道畅通稳定，财务管理规范；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兑现，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，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、失业、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 | 35 | ①工程维修养护、人员等经费不能及时按预算足额到位，扣20分。  ②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不规范，扣5分。  ③人员工资不能按有关规定或按时发放，福利待遇低于管理所属地的平均水平，扣5分。  ④未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、失业、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，每少缴1项扣2分，最高扣5分。  注：政策规定免缴、缓交的社会保险项不扣分 |
| 34.基层用水组织费用管理 | ①指导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管理经费 | 督促基层用水组织按规定标准收取水费，指导用于田间工程维修养护和人员费用支出；协调落实相关补助经费 | 20 | ①未督促基层用水组织制定水费收取、公开等管理办法，未按规定标准收取水费或未采用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完成水费收缴，扣10分。  ②未指导水费合理用于田间工程维修养护和人员费用支出，扣10分 |
| 35.国土资源利用 | ①合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，提高利用率 | 在确保防洪安全、运行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（水土资源、资产等），保障国有资源保值增值 | 20 | ①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利用对工程防洪安全、运行安全和生态安全造成一定影响，扣10分。  ②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源未得到有效利用或未能保值增值，扣10分 |

说明：1.本标准中“标准化基本要求”为省级制定标准化评价标准的基本要求，“水利部评价标准”为申报水利部标准化评价的标准。

2.部级标准化评价，根据标准化评价内容及要求采用千分制，总分达到920分及以上，且组织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工程管理、供用水管理、经济管理、信息化建设6个类别评价得分均不低于该类别总分85%的为合格。评价中若出现合理缺项，合理缺项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“合理缺项得分=[项目所在类别评价得分/（项目所在类别标准分-合理缺项标准分）]×合理缺项标准分”。

3.表中扣分值为评分要点的最高扣分值，评分时可依据具体情况在该分值范围内酌情扣分。